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區明權
監　護　人　區麗琴
訴訟代理人　江承欣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國良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年度審交易字第13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白光華

法　官　曾淑娟

法　官　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嘉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